

有限責任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職員招募簡章

- 一、預定錄用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- 二、應徵資格：
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）。
 - (二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高中(職)以上畢業，商業或財經相關科系尤佳，現非就學或進修中。
 - (三)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熟悉 Microsoft Office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 操作。
 - (四)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、工作態度積極負責，能配合業務需求辦理相關行政事項。
 - (五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；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及未持有中國大陸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- 三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收銀結帳。
 - (二)商品陳列、貨架整理、庫存盤點、賣場環境清潔。
 - (三)善於溝通協調/顧客服務、具有服務熱忱。
 - (四)復健工作訓練
 - (五)行政庶務，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等工作。
- 四、僱用待遇：本薪 29,500 元(配合國家政策依勞基法規定調整)。享勞、健保、勞退及年終獎金。
- 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自 115 年 5 月 18 日至 115 年 5 月 22 日下午 4 時止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親送至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圖書室(代收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三)郵寄地點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圖書室(代收)，請註明【應徵員工消費合作社職員】
 - (四)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三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：
 - 1.履歷表(含自傳及證件照)。
 - 2.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4.服務經歷證明(無則免附)。
 - 5.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六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資績審查 30%(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)：

1. 學歷 15%：高中(職)10 分、學士(含)以上 15 分。
2. 工作經歷 10%：具行政工作經驗者每滿 1 年 2 分，未滿 1 年不計分，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以 1 年計，最高採計至 10 分。
3. 證照 5%：具電腦軟體應用、文書處理或其他與職務相關證照者，依證照相關性酌予給分，最高 5 分。

(二)面試 70%：工作職能 25%、溝通表達能力 15%、學習態度 15%、服務熱誠 15%。

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，達 70 分以上擇優錄取並由本社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面試日期、地點：115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10 分於凱旋醫院 3 樓第二會議室(除資格不符或面試時間有變更外，符合本次甄選資格者不再另行通知，請於是日 11 時 50 分前先至 3 樓圖書室報到。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 10 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。

八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問題及工作內容請洽 **李小姐(07)751-3171 轉 2387**。

(二)對於理監事或經理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應迴避任用。

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
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
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。

(八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**完成體檢**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72。

(九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電洽(07)7513171 轉 2387 李小姐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
(十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